****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汇编**

**（2018年）**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组织统战人事处

目 录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1](#_Toc527712781)

[高职高专院校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11](#_Toc527712782)

[体育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18](#_Toc527712783)

[高级实验师业绩成果条件 24](#_Toc527712784)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 26](#_Toc527712785)

[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29](#_Toc527712786)

[内蒙古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37](#_Toc527712787)

[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51](#_Toc527712788)

[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57](#_Toc527712789)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65](#_Toc527712790)

[内蒙古自治区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74](#_Toc527712791)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85](#_Toc527712800)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94](#_Toc527712805)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97](#_Toc527712806)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101](#_Toc527712807)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实施细则 104](#_Toc527712808)

#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以及国家和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队伍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引导教师积极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或优先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条**本评审条件适用于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  
　　其中参加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评审的范围包括：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院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院系团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和学生专职辅导员；高职高专院校评审范围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包括本科院校内设的职业技术学院）的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师。评审条件中涉及的公共基础课教师指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学校思想政治理论、外语、大学语文、大学计算机、高等数学、普通物理等公共基础课教学的专任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之外的均为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由教务处、人事处共同确认。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职业道德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治学，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学风端正，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团队精神。  
**第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要求  
　　（一）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  
　　（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现代理论和高新技术的某一方面有独创的见解。  
**第六条**　教师资格要求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申报教授（研究员）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满5年。  
　　（二）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岗位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岗位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岗位满5年。  
　　（三）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思政系列除外）。  
**第八条**　考核要求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心理健康素质，能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九条**　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外语水平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外语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内人发[2007]60号）规定执行；计算机应用能力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内人发[2007]61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破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等条件的限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1．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自治区引进的“草原英才”工程人选；  
　　5．“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6．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7．自治区“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8．科技成果国家级奖获得者或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  
　　9．经过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的自治区支柱产业急需的人才以及特殊行业、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  
　　（二）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具备符合要求的学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受中级资格取得年限的限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

　　2．科技成果省部级二等奖获得者；  
　　3．自治区“高等学校111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  
　　4．优秀教学成果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  
　　（三）破格评审业绩成果参照正常晋升条件，已用于破格的条件不能作为评审条件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　转系列要求  
　　（一）高校内教师、自然科学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实验等不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之间，从一个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晋升另一个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先转后评。  
　　由于工作变动，已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需转评高校自然科学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可根据本人实际，直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拟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须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后，在高校教师岗位工作满2年，方可转评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业绩成果以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仅作参考。  
　　（二）转系列满1年后，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可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要求  
　　经认定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回国后在高校教学科研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根据其资历和实际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四条** 调入人员要求  
　　由党政机关调入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三年之内第一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不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限制，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和业绩成果等条件，比照同类人员申报副高级以下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要求  
　　出站博士后人员，经学校考核能够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并符合本评审条件规定的，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资格。  
**第十六条**  返聘人员要求  
　　被返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退休人员，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但不兑现相关待遇。  
**第十七条**  兼职人员要求  
　　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延迟申报人员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本评审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任期内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任期内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二）任期内有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任期内有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  
　　（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延迟3?5年申报。  
　　（四）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未定等次者，延迟1年申报。

**第三章　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九条**　本科院校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1）  
**第二十条** 高职高专院校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2）  
**第二十一条** 艺术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3）  
**第二十二条** 体育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4）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5）  
**第二十四条** 高级实验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6）  
**第二十五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7）  
**第二十六条** 业绩成果补充说明  
　　（一）本评审条件中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二）本评审条件要求的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完成并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三）按要求提交的论文，须有三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期刊上发表。同一原创作品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只计1次。  
　　（四）本条件所称核心学术期刊指收录在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中所列核心期刊。  
　　（五）经全国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立项并审定的教材，为国家级规划教材。  
　　（六）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特色专业、自治区品牌专业、精品课、双语教学示范课、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实验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七）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等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高等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订不低于本条件的评审条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试行。之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高职高专院校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一）专业课教师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主要课程的教学工作（公共基础课教师、专职班主任、辅导员为1门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5年内，申报教授须平均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0课时，申报副教授须每学年不低于150课时；主持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学校本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系统指导过3名（申报副教授须1名）以上中青年骨干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在培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创新教学模式，注重培养学生的主体意识和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创新思维和开发学生潜在能力。申报教授须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学年举行1次以上“示范教学”或学术讲座活动。申报副教授须任期内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实习管理、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或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1年以上。  
　　（四）具有担任班主任或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申报教授资格  
　　（1）积极承担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担任省部级示范院校、重点（改革）专业、精品课程、特色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前5名）；或参与上述国家级建设项目。  
　　（2）教学工作成绩特别突出，主讲课程在自治区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任期内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有3年以上为优秀。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3）获得地厅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高技能人才、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等称号1项以上。  
　　（4）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专业竞赛、评比中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地厅级一等奖1项以上。  
　　（5）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成果显著，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地厅级一等奖1项以上；或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2.申报副教授资格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担任校级重点（改革）专业、精品课程、特色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前5名）；或参加过上述省部级以上建设项目。  
　　（2）教学工作成绩突出，任期内在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有3年以上为良好。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3）获得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等称号1项以上。  
　　（4）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相关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得省部级奖励1项以上。  
　　（5）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得地厅级奖励1项以上。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申报教授资格  
　　1.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1）条是必备条件：  
　　（1）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技术创新型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为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4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1篇被SCI、或2篇被EI收录或被SSCI检索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蒙语授课教师提交的论文不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  
　　（2）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教研项目（前5名）或省部级科研课题、教研项目（前３名）或主持地厅级科研课题、教研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一部，本人撰写部分，理工科字数在4万字以上，文科字数在6万字以上。如果是几部专著字数累加，理工科字数在6万字以上，文科字数在8万字以上。  
　　（4）参编教育部或有关部委或全国、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机构等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字数在5万字以上。  
　　（5）科研工作成绩显著，获地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前3名）。  
　　（6）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显著，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前3名）。  
　　2.社科类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大规模的专业调研咨询项目，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并产生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2）有很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在省部级以上专业竞赛和作品评比中获得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注重培养青年教师和学生，直接指导的个人或团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得过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理工类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显著，其成果（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经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很大的影响和很强的实用价值。  
　　（2）获国家发明专利（前3名）1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3）主持完成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2项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1.取得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条，其中第（1）条是必备条件：  
　　（1）专业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为教学改革方面的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因蒙文刊物不评定核心期刊，因此蒙语授课教师提交的蒙文论文不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下同）  
　　公共基础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为教学改革方面的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高职教育特色教材一部，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4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4万字以上。  
　　（3）承担校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３名），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科研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科研奖励1项以上。  
　　（4）承担地厅级教育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5名），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5）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突出，获得地厅级以上教学奖励1项以上。  
　　2.社科类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较大规模的专业调研咨询项目（前３名），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并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2万元以上。  
　　（2）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在地厅级以上专业竞赛和作品评比中获得二等奖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地厅级以上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得过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理工类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突出，其成果（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经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和实用价值。  
　　（2）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前5名）；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前3名）。  
　　（3）参与完成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１项以上（前３名），取得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 体育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一）主讲过两门以上课程（专职班主任、辅导员教师可要求讲授一门），其中一门必须为专业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好，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具备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具有担任班主任或专职辅导员工作或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经历。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申报教授资格  
　　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1、2条是必备条件：  
　　1.论文  
　　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应有1篇是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4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至少有1篇被SSCI检索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其中应有1篇是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2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1篇被SSCI检索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且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的裁判员或自治区级体育赛事的裁判长以上职务2届以上（“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自治区级赛事”是指全区运动会、全区民族运动会、全区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区性单项体育比赛）。  
　　2.项目  
　　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5名），或主持省部级（含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3名）参加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2项，或自然科学类项目2项。  
　　3.比赛  
　　本人或作为主教练、主管教练其学生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得前8名1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赛中获得前6名1次以上；或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3名2次以上。  
　　4.专著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8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字数不少于10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5.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http://www.tbook.com.cn检索为准），或由全国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字以上。  
　　6.教学奖  
　　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的额定人员；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一等奖。  
　　7.科研奖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等相同级别奖项（下同）二等奖以上1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名）。  
　　8.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取得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1、2条是必备条件：  
　　1.论文  
　　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其中应有1篇是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其中应有1篇是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且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的裁判员或自治区级体育赛事的副裁判长以上职务1届以上（“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自治区级赛事”是指全区运动会、全区民族运动会、全区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区性单项体育比赛）。  
　　2.项目  
　　主持或参与（前5名）省部级（含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地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或参与（前3名）校级（地厅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3.比赛  
　　本人或作为主教练、主管教练其学生在全国单项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赛中获得前8名1次以上；或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3名1次以上。  
　　4.著作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5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计，字数不少于8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5.教材  
　　主编或参编由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或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3万字以上。  
　　6.教学奖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7.科研奖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前5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  
　　8.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 高级实验师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一）承担本专业1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教学成果良好，所在院（系）领导、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或按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规划负责组织校级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论证及实施；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5名）参与本专业实验室建设规划的制定工作；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校级以上实验示范中心建设工作。  
　　（三）具有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成果**　　取得实验师或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条，其中，第（一）条为必备条件：  
　　（一）主持学校（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骨干成员（前5名）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5名）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3名）参加学校级（地厅级）教学质量工程1项。  
　　（二）出版实验教学相关专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  
　　（三）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  
　　（四）主编或参编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或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字数在5万字以上。  
　　（五）在实验技术改进、使用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并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单位创收纯收入10万元以上。同时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前3名），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前2名）。并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七）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优秀教学成果奖、高校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1项（额定人员），并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且教学效果优良；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善于全面、深入地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是学校公认的思想政治工作专家，曾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全面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善于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主持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1项。  
　　（四）具有较高的写作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组织或主持制定过全面的工作计划，写出较高水平的工作报告，在改善和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成绩显著。  
　　（五）能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做形势报告，每年至少2次讲座，并收到良好效果，受到师生的普遍欢迎。具有组织和指导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工作、学习和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申报研究员资格  
　　取得副研究员或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1、2条是必备条件：  
　　1.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的论文8篇以上，提交的论文至少有4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承担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或主持并完成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2项。  
　　3.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自治区级以上工作会议上交流，或被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等部门认可宣传。且本人被评为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个人1次以上；  
　　4.出版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15万字以上，如果是几部著作字数累加，要求在20万字以上。  
　　5.主编或参编出版自治区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5万字以上。  
　　6.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成果等相同级别奖项二等奖以上奖励（前5名）；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自治区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名）。  
　　（二）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取得助理研究员或讲师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1、2条是必备条件：  
　　1.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5篇以上，提交的论文至少有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承担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以上。  
　　3.工作业绩突出，工作经验在地厅级以上工作会议交流，或被地厅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可宣传。且本人被评为地厅级以上先进个人1次。  
　　4.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6万字以上，如果几部著作字数累加，则要求在10万字以上。  
　　5.主编或参编自治区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规划教材，或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3万字以上。  
　　6.获得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前5名）或自治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前3名）。

# 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科学准确地评价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家《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普通中专学校、成人中专学校、职业高级中学(职业教育中心)、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成人培训中心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高级讲师、讲师。其中高级讲师为副高级，讲师为中级。

**第四条**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申报条件

**第五条**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申报正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讲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5年。

（二）申报讲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在教师岗位工作满2年；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讲师资格满4年。

**第七条**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八条**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高级讲师资格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1.具有系统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知专业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并能将新理论、新技术应用于教学实践中。能够使用ppt等软件制作教学课件，在课堂上能够熟练运用多媒体技术进行教学；

2.专业课教师应具有组织领导实训基地建设的能力和实践技能，能熟练掌握专业常用的设备、仪器仪表及机械的使用和维修。公共基础课教师能主持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主持或指导教学研究、社会咨询等其他社会工作；

3.专业课教师须担负系统讲授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基础课教师能熟练讲授一门主干课程，且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

4.参评前五年内授课时数不少于1500学时教学工作量；

5.校级领导兼职教学工作，可减免三分之一的教学工作量。

（二）教师实践要求

1.专业课教师须有在行业、企业工作二年以上的经历或者近五年累计有6个月以上的专业实践，并形成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实践报告；

2.师范类学校教师参评前五年内在小学、幼儿园累计有6个月以上的本专业实践，并形成较高水平的实践报告；

3.公共基础课的教师要有到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考察和调研的经历，并形成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实践报告。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3条，其中第1、2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过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项以上，并经实践证明，对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应用价值；

2.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论文2篇以上，其中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3.编写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字数在2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本人撰写字数在3万字以上；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自治区或盟市级科研项目，并经自治区或盟市科技主管部门鉴定，获得专业成果三等奖以上奖项；

5.荣获自治区级以上优秀(骨干)教师或教学能手荣誉称号；

6.在科研成果转化、开发、推广及使用等方面取得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需提供证明材料)；

7.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获得本人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1项以上；

8.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在全国、全区或盟市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或全区二等奖，或盟市一等奖以上奖项；

9.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参加盟市级以上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举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第十条**讲师资格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1.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教学必备的专业技能，了解专业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并能将新理论、新技术应用于教学实践中；

2.专业课教师应具备专业实训基地的建设能力和实践技能，公共基础课教师能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独立完成教学研究，社会咨询等其他社会工作；

3.能独立完成讲授教学计划规定的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并掌握本专业常用的设备、仪器仪表、机械等使用和维修；

4.参评前五年内授课时数不少于1500学时的教学工作量；

5.近五年内担任班主任工作或学生管理工作两年以上。

**（二）** 教师实践要求

1.专业课教师须具有行业、企业五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参评前五年在行业、企业、生产一线累计有6个月以上的专业实践，并形成有质量的专业实践报告；

2.师范类学校教师参评前五年在小学、幼儿园累计有6个月以上的专业实践，并形成有质量的实践报告；

3.公共基础课教师要有到行业、企业和生产一线服务进行考察和调研的经历，并形成有质量的调研报告。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3条，其中第1、2条为必备条件：

1.参与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项以上，并经实践证明，对教育教学改革有指导作用和应用价值；

2.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以上；

3.编写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字数在1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本人撰写字数在2万字以上；

4.参加旗县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并经旗县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鉴定，获得专业成果三等奖以上奖项；

5.在旗县以下学校任教的教师，获得旗县以上的优秀教师或教学能手荣誉称号者；

6.在盟市所在地任教的教师获得盟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学能手荣誉称号者；

7.在科研成果转化、开发、推广及使用等方面取得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需提供证明材料)；

8.参加盟市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科研项目，并确认取得研究成果者；

9.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参加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或盟市二等奖以上者；

10.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参加盟市级以上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举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奖项。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一条**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

**第十四条**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五条**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中等专业教师文科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58号）、《内蒙古自治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理科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59号》、《内蒙古自治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农工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60号）。

# 内蒙古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科学准确地评价技工院校教师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的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自治区级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简称技工院校）中从事实验、实训、生产实习课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教授级讲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其中教授级讲师为正高级，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为副高级，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为中级。

**第四条** 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申报正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级讲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高级讲师或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高级讲师或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含技师学院毕业证），取得本专业高级讲师资格5年以上。

（二）申报高级讲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2年。

2.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4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含技师学院毕业证），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5年。

（三）申报高级实习指导师资格，须取得相关专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满2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2年。

2.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4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含技师学院毕业证），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5年。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含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在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7年。

（四）申报讲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在教师岗位工作满2年。

2.具有大学本科（含技师学院）或专科（含高级技工学校）学历，取得助理讲师资格满4年。

（五）申报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在教师岗位任教满2年。

2.具有大学本科（含技师学院）或专科（含高级技工学校）学历，取得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满4年。

3.具有中专（含技工学校）学历，在高等院校（含高级技工学校）修完本专业大学专科主要课程，取得结业证书，并获得本（工种）专业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取得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满6年，

**第七条**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具有技工院校教师资格。

**第八条**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教授级讲师资格条件

（一）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1.教学能力：能熟练地担任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且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组织指导过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等工作，能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规划方案。近五年实际授课不少于1000课时; 主持过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2.教研能力：具有组织指导教研工作的能力，负责指导本专业的教学研究，并成为自治区级本专业学科带头人。

3.学术能力：具有主持制定或审定本专业教材、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发展规划，教学改革方案的能力。

4.教改能力：能根据培养目标与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要求，结合现代科技和学科发展，技工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并取得较好的教学改革效果。

5.能解决本专业教研中的关键或疑难问题。主持或主要参与学校本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系统指导过3名以上专业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在培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

6.除具备上述工作能力外，还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技工院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担任自治区级示范院校、重点（改革）专业、精品课程、特色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前3名），或参与上述国家级建设项目。

（2） 教学工作成绩特别突出，主讲课程在自治区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任期内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有3年以上为优秀。教学督导人员、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3）获得盟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高技能人才、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等称号1项以上。

（4） 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高，本人在竞赛、评比中获自治区级二等奖或盟市级一等奖1项以上。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成果显著，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

（5）在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自治区级二等奖或盟市级一等奖1项以上；或指导的学生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获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3条，其中第1、2条为必备条件：

1.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技术创新型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为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2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1篇被SCI、或2篇被EI收录或被SSCI检索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蒙语授课教师提交的论文不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

2.荣获自治区级优秀教师或教学能手荣誉称号或盟市级优秀教师、教学能手荣誉称号两次以上者。

3.所任专业课程在盟市以上教学评估中被评为最优课者或担任过本地区公开教学、观摩教学任务者。

4.参加自治区级教学研究、教学经验交流并具有一定教学成果。

5.获得地厅级以上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者。

6.正式出版有ISBN统一书号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1部或为技工院校采用的教材1部，字数 4万字以上；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本专业教材、教学参考书及教学文件的编写工作，并完成1/3的工作量。

7.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撰写职业培训管理办法、法规，或技工院校有关专业教学规程、规范者，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或采纳。

8.年度考核连续3年为优秀者。

**第十四条**　高级讲师资格条件

(一)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1.教学能力：能熟练地担任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且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组织指导过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等工作，能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规划方案。任职期间每学年教学课时不少于360学时。

2.教研能力：具有组织指导教研工作的能力，负责指导本专业的教学研究。

3.学术能力：具有主持制定或审定本专业教材、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发展规划，教学改革方案的能力。

4.教改能力：能根据培养目标与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要求，结合现代科技和学科发展，技工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并取得较好的教学改革效果。

5.能解决本专业教研中的关键或疑难问题。

（二）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有CN或ISSN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技类或社科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且有一篇为教学改革论文。

2.荣获自治区、部委级优秀教师或教学能手荣誉称号或盟盟市级优秀教师、教学能手荣誉称号两次以上者。

3.所任专业课程在盟市以上教学评估中被评为最优课者或担任过本地区公开教学、观摩教学任务者。

4.参加自治区级教学研究、教学经验交流并具有一定教学成果。

5.获得地厅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者。

6.正式出版有ISBN统一书号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1部或为职业院校采用的教材1部，字数 3万字以上；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本专业教材、教学参考书及教学文件的编写工作，并完成1/3的工作量。

7.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撰写职业培训管理办法、法规或技工院校有关专业教学规程、规范者，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或采纳。

8.年度考核连续3年为优秀者。

**第十五条**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

（一）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1.教学能力：具有熟练地担任本专业(工种)生 产实习课及工艺理论课的教学工作能力，承担学生职业道德、文明生产、安全教育、生产实习教学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任现职期间，教学课时不少于360学时，能独立担任2个相近专业（工种）的实训实习教学，且能完成全部的实训实习教学环节。

2.教研能力：具有指导教研工作的能力，负责指导本专业(工种)的教学研究。能根据培养目标与教学大纲要求，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并取得较好效果。

3.技术创新能力：具有对现有专业（工种）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维修、改进生产工艺的能力。

4.解决问题能力：具有丰富的生产和教学实践经验，能解决教学、生产或管理中的重大相关技术问题。

5.实验实训及实习工作能力：有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的能力和编制设计不同等级的实习、实训项目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指导青年教师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有CN或ISSN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技类或社科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且有一篇为教学改革论文。

2.荣获自治区、部委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学能手荣誉称号或盟盟市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学能手荣誉称号两次以上者。

3.在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方面取得一定成绩者(取得盟市以上科技部门颁发的证书)。

4.主持制定本专业(工种)发展规划，教学改革方案，教学课题研究，或主持本专业（工种）的实验实训室、实习工厂的建设与改造工作。

5.正式出版有ISBN统一书号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1部，或被职业院校采用的教材1部，字数 3万字以上；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本专业教材、教学参考书及教学文件的编写工作，并完成1/3的工作量。

6.盟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7.所教的学生在自治区组织的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或技师学院预备技师毕业生达80%以上，高级工（高级技校）、中级工（技工学校）技术等级分别达到90%、95%以上。

8.年度考核连续3年为优秀者。

**第十六条** 讲师资格

（一）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1.教学能力：能胜任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近五年完成1500学时的教学工作量。

2.指导能力：具备指导初级教师提高业务的能力，在担任助理讲师期间，组织指导过实验、实习、社会调查。

3.实践能力：参加过生产实习100学时以上。

4.教研能力：专业理论教师应熟悉本工种(专业)初级工应知应会，参与本工种(专业)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5.掌握一门外语，通过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考试并合格。

（二）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

1.参加过学校(以上)组织的本专业课程教材，教学参考书及教学文件的编写工作，且完成三分之一工作量。

2.参加盟市以上组织的本专业教学研究教学经验交流，并具有一定教学成果。

3.近五年在省部级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不少于二篇或参加盟市学术交流论文不少于二篇。

4.所任课程在学校教学评估中评为最优课或在本校任公开教学、观摩教学者。

5.所教学生及格率在9 5%以上者。(学校组织命题、监考、阅卷)。

**第十七条**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一）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1.教学能力：能胜任本工种生产实习课和工艺理论课的教学工作，近五年课时不少于2500（每天按三课时折算）。

2.指导能力：具有指导初级资格教师提高业务的能力。

3.实践能力：在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期间，参与过本工种生产实习业务的建设。

4.教研能力：根据培养目标，积极参加教学改革，改进教学形式和教学方法，并取得一定教学效果。

（二）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

1.教学评估优秀者。

2.获盟市级优秀教师或教学能手称号。

3.所任课程在盟市教学评估中被评为最优课者或担任过本地区公开教学、观摩教学者。

4.所教学生在盟市或行业组织的技术竞赛中获奖，或技术等级合格者达50%以上。

5.参与学校组织的本工种专业教材，教学参考辅导材料及教学文件的编写。

6.参加盟市以上组织的本专业（工种）教学研究，教学经验交流。

7.近五年在盟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本工种专业论文一篇或参加盟市学术交流论文一篇。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三条**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

**第十六条**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的论文。

**第十七条**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抬区技工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6 1号）、《内蒙古自治区技工学校实习指导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62号）、《内蒙古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宇（1993）61号）、《内蒙古自治区技工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宇〔1993〕62号）。

# 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提高评价质量，选拔和培养更多的高素质工程专业人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从事工程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管理。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自治区专家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相关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按照本办法获得正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核发资格证书。

第二章 申报条件

凡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

1、受记过以上处分而未取消者；  
 2、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等行为者，3年内不得申报；  
 3、剽窃他人成果和有重大经济问题者，5年内不得申报。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2年以上，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5年以上。  
 2、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  
 3、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5年以上。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系统、坚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本地区、本部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知名度，为本专业学术带头人；  
 （三）全面了解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工艺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四）全面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五）具备一定的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能力。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主持省（区、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或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调试等全过程的能力和经历；或具有主持大型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的能力和经历。  
 （二）具有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三）具有组织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经历。  
 （四）具有多年主持技术工作、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开展科研和技术工作的经历。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其中第（一）、第（二）条是必备条件：  
 （一）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0万字以上，译著5万字以上）1部或以第一作者在省（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5篇(其中2篇为核心刊物)以上。  
 （二）主持过1项或作为骨干承担过2项省（区、部）级大型工程项目，圆满完成任务，并获自治区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或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在盟市及以下地区工作者，主持当地重大工程项目并获盟市科技成果一等奖、自治区行业一等奖两项以上的获得者；  
 （三）主持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全过程，或作为骨干承担过3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规划设计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并经省（区、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四）在生产科研实践中，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了自治区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中，将高新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并经自治区同行专家及省（区、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五）在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科研中，对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技术措施、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起过关键性作用，显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经省（区、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六）主持制订过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撰写过国家级工程、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或制订过技术方案，并经省（区、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七）主持起草编制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1项以上，或省（区、部）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划3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八）主持完成国家部委和自治区科技、计划、经济、建设部门的重点或大型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技术进步等项目2项，或可行性研究4项，通过省（区、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并取得显著效益。  
 （九）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3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通过省（区、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十）在工程技术工作中，消除事故隐患或进行突发事件救助，分析提出改进工程技术工作的建议或预防事故的措施，取得显著效果，并获得省（区、部）级以上表彰或二等功以上嘉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相关说明：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二）专业成果奖是指国家级、省（区、部）级工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成果奖。  
 （三）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四）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五）核心刊物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D）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收录、EI收录的论文。

# 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化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化工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化学工业生产、科技开发、研究、设计施工、技术管理、分析试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适用于以下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工、化工机械、化工自动化、化工分析、煤焦化等专业。

**第三条**化工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自治区化工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六条**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5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7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4年。

**第七条**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在专业范围内至少对一门学科有专长或造诣较深。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和技术创新现状及发展趋势。

2.对本专业有深入的研究，能够独立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科研、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生产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3.熟悉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中、小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4．熟悉相关专业与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并能较熟练运用。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主持或参与地（市）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大中型工程项目或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调试等全过程的能力和经历；或具有主持大中型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的能力和经历。

2.具有参与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3.具有参与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经历。

4.具有指导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工作的经历，能够审定工程师的技术成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0万字以上,译著5万字以上)1部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在旗县级以下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发表1篇论文)。

2.作为主要骨干从事或参与大、中型工程项目,圆满完成任务,并获自治区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或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在盟市及以下地区工作者,主持当地重大工程项目并获盟市、自治区行业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三等奖2项及以上的获得者。

3.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全过程,或作为骨干承担过3项以上中小型企业的规划设计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4.在生产科研实践中,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了自治区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中,将高新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5.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主持中、小型企业的生产科研工作，对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技术措施、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起过重要作用,显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6.参与制订过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撰写过自治区级工程、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或制订过技术方案。

7.参与起草编制自治区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1项以上,或盟市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划2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8.承担主持或参与完成自治区科技、计划、经济、建设部门的重点或大中型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技术进步等项目1项,或可行性研究1项, 解决过重大攻关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通过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并取得显著效益。

9.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0.在工程技术工作中消除事故隐患或进行突发事件救助,分析提出改进工程技术工作的建议或预防事故的措施,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比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一般地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与方法。

2.了解现代科技管理方法及本专业国内外技术水平现状、发展趋势和国内外产品市场需求形势。

3.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法规、章程和规定，熟悉本专业的操作规范、规程和规章制度等。

　4.具有现代科技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的知识，掌握本专业各主要设备的常规标准、安全规定等技术要点。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独立完成本专业科研、设计、施工、管理及其它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与学习。

2.能独立处理生产、科研或设计中的技术难题，或提出某部门在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建议，能运用现有生产纪录分析、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提出部分合理建议。

3.能独立承担某一部门本专业的研究设计与技术改造，能根据行业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项目的技术管理，并编写具体实施办法。

4.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完成过盟市级以上规模的专业调研或某一项专业项目的设计、科研、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等技术工作。

5.担任过企业或部门的技术负责人，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过专业项目的设计任务书或专题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企业发展规划或专题技术总结等并通过论证与评审。

6.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过盟市、厅局级重点研究、设计、技术改造和新技术的开发、引进与推广等技术工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

1.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在科研、设计、生产实践中解决较复杂技术难题，经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

2.负责完成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3.承担起草的科技规划、年度计划、工程实施进度计划、管理规程，经审查具有可行性，并被采纳。

4.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或生产实践中有较大的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及时解决较复杂的生产故障，受到旗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两次以上。

6.独立或作为执笔人之一公开出版过专著，在专业刊物上独立或为主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

7.在盟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独立或为主交流论文、报告等两篇以上，并有一篇获奖。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一条**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五条**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30号）。

#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科学准确地评价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机械科学研究、规划设计、科技管理及机械与设备制造的专业技术人员；适用于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等专业。

**第三条**机械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自治区机械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六条**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5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7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4年。

**第七条**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在专业范围内至少对一门学科有专长或造诣较深。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和技术创新现状及发展趋势。

2.对本专业有深入的研究，能够独立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科研、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生产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3.熟悉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中、小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4．熟悉相关专业与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并能较熟练运用。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主持或参与地（市）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大中型工程项目或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调试等全过程的能力和经历；或具有主持大中型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的能力和经历。

2.具有参与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3.具有参与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经历。

4.具有指导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工作的经历，能够审定工程师的技术成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0万字以上,译著5万字以上)1部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在旗县级以下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发表1篇论文)。

2.作为主要骨干从事或参与大、中型工程项目,圆满完成任务,并获自治区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或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在盟市及以下地区工作者,主持当地重大工程项目并获盟市、自治区行业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三等奖2项及以上的获得者。

3.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全过程,或作为骨干承担过3项以上中小型企业的规划设计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4.在生产科研实践中,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了自治区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中,将高新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5.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主持中、小型企业的生产科研工作，对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技术措施、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起过重要作用,显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6.参与制订过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撰写过自治区级工程、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或制订过技术方案。

7.参与起草编制自治区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1项以上,或盟市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划2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8.承担主持或参与完成自治区科技、计划、经济、建设部门的重点或大中型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技术进步等项目1项,或可行性研究1项, 解决过重大攻关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通过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并取得显著效益。

9.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0.在工程技术工作中消除事故隐患或进行突发事件救助,分析提出改进工程技术工作的建议或预防事故的措施,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比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一般地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与方法。

2.了解现代科技管理方法及本专业国内外技术水平现状、发展趋势和国内外产品市场需求形势。

3.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法规、章程和规定，熟悉本专业的操作规范、规程和规章制度等。

　4.具有现代科技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的知识，掌握本专业各主要设备的常规标准、安全规定等技术要点。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独立完成本专业科研、设计、施工、管理及其它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与学习。

2.能独立处理生产、科研或设计中的技术难题，或提出某部门在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建议，能运用现有生产纪录分析、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提出部分合理建议。

3.能独立承担某一部门本专业的研究设计与技术改造，能根据行业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项目的技术管理，并编写具体实施办法。

4.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完成过盟市级以上规模的专业调研或某一项专业项目的设计、科研、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等技术工作。

5.担任过企业或部门的技术负责人，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过专业项目的设计任务书或专题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企业发展规划或专题技术总结等并通过论证与评审。

6.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过盟市、厅局级重点研究、设计、技术改造和新技术的开发、引进与推广等技术工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

1.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在科研、设计、生产实践中解决较复杂技术难题，经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

2.负责完成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3.承担起草的科技规划、年度计划、工程实施进度计划、管理规程，经审查具有可行性，并被采纳。

4.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或生产实践中有较大的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及时解决较复杂的生产故障，受到旗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两次以上。

6.独立或作为执笔人之一公开出版过专著，在专业刊物上独立或为主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

7.在盟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独立或为主交流论文、报告等两篇以上，并有一篇获奖。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一条**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五条**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机械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22号）。

# 内蒙古自治区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其中研究馆员为正高级、副研究馆员为副高级、馆员为中级。

第四条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申报研究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馆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5年，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5年。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馆员资格满5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馆员资格满7年。

（三）申报馆员资格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资格满4年。

第八条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达到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情报、网络信息研究有较深的造诣，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某一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是本地区本行业学术技术带头人。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四条，其中1、2、3条为必备条件：

1．工作经验丰富，在自治区图书馆界有较高威望；

2．承担过本专业省部级科研项目；

3．能够指导、主持图书馆或图书情报资料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4．须担任中外文书刊采访、分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加工、文献研究、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编制书目索引、组织策划重大文化活动（讲座、展览等）、技术开发与服务，以及数字化资源加工、数字资源开发利用、网络信息处理(信息、数字、网络)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承担高深的文献研究、数字资源库建设等，工作成绩卓著；在获得副研究馆员资格以来主持制定过1项业务建设规划、业务工作条例，并取得良好的成效；

5．从事图书情报资料工作自动化、网络建设、计算机系统开发等图书情报资料现代技术工作的人员，须负责盟市级以上图书馆或图书情报资料机构现代技术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研制，担任过至少一个自治区级或二个盟市级项目的负责人，主持项目的立项论证、结构设计、软件编写、实施应用，并通过相应技术成果鉴定，独立撰写技术报告。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1、2、3、4条中必备一条，5、6、7条中必备一条：

1．获得自治区（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2．主持完成1项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3项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科研课题；

3.主持制定本专业的标准、规程，或独立解决专业建设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1项以上，并得到本行业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4.主持完成文献资源开发或图书馆网络化数字化建设等重大项目1项以上，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其中，必须有2篇在国内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

6.独立出版本专业学术著（译）作1部；

7.合作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译）作、参考工具书、检索工具书、专业教材、古籍整理等2部，合作的著作须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译作须本人翻译8万字以上，参考工具书等须本人编写10万字以上。

第十一条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全面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的基础理论（图书馆学、文献学、目录学、网络信息技术等）、技术规范、专业技能和标准，并在专业范围内的某一方面有专长或有较深的造诣，较好地掌握相关专业方面的理论与技术。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与发展动态，掌握国内外先进理论与技术方法，并能应用于工作之中。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五条，其中1、2、3条为必备条件：

1．具有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重要理论或技术问题；

2．具有组织藏书在 20万册以上的图书馆（或学术技术要求较高的文献研究部门）业务的能力，或具备实施构建数字图书馆服务的业务能力；

3．具有指导馆员进行科研工作、开展数字图书馆服务的能力，或讲授图书馆学专业课程两门以上，或举办图书馆学、情报学等方面最新成果学术报告的能力；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过盟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攻关项目，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

5．主持并参加编写过盟市级以上图书馆事业建设规划、业务工作条例、业务工作规范等；

6．多次参加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交流会，有自己的独到见解，得到同行专家的好评；或独立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关键性专业难题，得到同行专家的普遍肯定；

7．主持并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书目资料、参考工具书、专业教材等，并经实践证明所完成的工作具有较高水平；或承担某一方面的情报分析，完成过高难度的参考咨询工作；

8．担任中外文书刊采访、分编、借阅、文献研究、参考咨询、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编制书目索引、组织策划重大文化活动（讲座、展览等）、技术开发与服务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实践证明其水平较高；或主持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或大型数据库、网络资源建设工作，或主要参与地区（单位）数字图书馆相关技术的应用和开发等现代化技术工作，为文献信息服务提供了较好的技术支撑；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1、2、3条中必备一条，4、5条中必备一条：

1．主持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2项本专业盟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自治区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或盟市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三等奖多项，或所完成项目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认为达到区内领先水平，本人在项目排序中列为前三名；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过盟市级以上业务工作条例、工作规范、业务建设规划等，并被采纳、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3．承担高深的文献研究、网络资源建设或本专业其他科研所取得的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在区内属领先水平；

4．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较高水平专业论文3篇以上，旗县及以下地区工作的人员2篇以上；

5．作为主要执笔人，公开出版过本专业论（译）著。

第十二条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的基础理论，并对相关专业的基本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了解本专业的发展动态，熟悉本专业的业务规范。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1、2条为必备条件：

1．有独立解决专业岗位相关业务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检查和审核助理馆员的业务工作；

2．具备一定规模专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能力，如：参与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事业发展规划，或撰写专业工作计划、总结和报告；

3．参加过盟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制工作；或参加编写盟市级以上图书馆事业建设规划、业务工作条例、业务工作规范等；

4．参加编写书目资料、参考工具书、专业教材等工作；

5．担任情报分析，完成参考咨询工作；

6．独立为高等院校本科生进行信息素养教育；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1、2、3、4条中必备一条，5、6条中必备一条：

1．参加过盟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并获得奖励（前三名）；

2．本人论文参加过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交流会，或参加过盟市级以上图书馆业务竞赛并取得名次（第三名以上）；

3．工作业绩突出，工作经验在盟市级以上业务工作会议上交流，被同行普遍认可，且本人被评为盟市级以上先进工作者一次以上；

4．胜任采访选书、分类编目、主题标引、编写提要、数字图书馆建设等业务基础工作，并作为单位骨干较好地完成重点课题咨询、数据库服务、书目索引编制、信息整合发布等业务工作；

5．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或在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旗县及以下地区工作的人员1篇）；

6．作为主要执笔人，公开出版过专业论（译）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收录、EI收录的论文。

第十七条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修订自治区部分学科（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职字〔1999〕第1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评审（试行）条件>的通知》（内人发〔2010〕84号）。

#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档案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档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文书档案、人事档案、教学档案、医疗档案、会计档案、科技档案等专门档案及档案教育与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档案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其中研究馆员为正高级、副研究馆员为副高级、馆员为中级。

第四条档案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研究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研究馆员岗位上；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馆员岗位上；申报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助理馆员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馆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5年，取得本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满5年。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馆员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馆员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馆员资格满5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馆员资格满7年。

（三）申报馆员资格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馆员资格满4年。

第八条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全面掌握和熟练运用档案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具有较高的档案学专业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广博的相关专业知识，并在档案学某一领域具有独创性研究;对本专业具有深入的理论研究，是本地区、本专业的学术带头人，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有创见性和开拓性，研究成果在同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或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国家级档案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2.主持完成自治区（部）级档案重点课题研究，近5年中参与过2次以上高层次有影响的档案论坛、研讨会或报告会等重大活动，本人在大会上发表价值较高的学术报告并获奖励;

3.主持制定盟市（厅）级以上档案业务建设标准或行业档案业务建设标准；

4.提出具有本专业指导意义管理工作方法；

5.主持、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档案发展规划和档案业务建设的重要措施。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企事业档案管理工作期间，获得国家或自治区（部）级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奖项1项以上，或获得盟市（厅）级奖项3项以上;

2.主持参与制定盟市（厅）级以上档案事业中长期规划或从事行业规划、档案政策研究3年以上，主持制定重点行业规划、重要档案政策、重要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施;

3.主持自治区（部）级以上调研课题4项以上，形成调研报告，并被有关部门采纳。

（四）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国家核心期刊；

2.独立或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1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

第十一条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全面掌握和熟练运用档案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并在档案学某一领域具有系统研究研究；熟悉国内档案动态和档案发展趋势，通晓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档案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做为骨干参与完成自治区（部）级档案重点课题；

2.参与1次以上高层次有影响的档案论坛、研讨会或报告会等重大活动，本人在大会上提交价值较高的学术报告并获奖励;

3.主持制定盟市（厅）级以上档案业务建设标准或行业档案业务建设标准；

4.主持、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档案发展规划和档案业务建设的重要措施。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企事业档案管理工作期间，获盟市（厅）级专业方面的奖项2项以上;

2.参与制定盟市（厅）级以上档案事业中长期规划或从事行业规划、档案政策研究2年以上，主持制定重点行业规划、重要档案政策、重要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施;

3.主持自治区（部）级以上调研课题3项，形成调研报告，并被有关部门采纳。

（四）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专业论文3篇以上；

2.独立或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1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

第十二条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并能够灵活运用;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能为本单位或本系统档案工作发展提供服务。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制定盟市（厅）级以上档案业务建设标准或行业 档案业务建设标准；

2．管理各种门类档案1000卷以上，并能对档案材料进行科学管理，准确鉴定，编制规范使用指导意义的工作总结、建议、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3.参与并独立完成档案史料编辑工作，自编或合编较高质量的档案史料或参考资料；

4.从事或参与档案保护工作，能够掌握一定的科学技术，在档案保护技术中，能够提出措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能应用推广先进技术；

5.参与档案业务建设新方法、新技术的应用和实施。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1项以上自治区（部）级或2项以上市（厅）级档案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及组织管理，经实践运用达到预期目标;

2.参与制订的重点行业规划、重要档案政策规章制度，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施，取得档案效益和社会效益;

3.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盟市（厅）级以上施行的档案专业工作办法。

4.工作能力突出，受到本单位和档案部门的专业性表彰。

（四）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专业论文2篇以上；

2.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是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收录、EI收录的论文。

第十七条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修订自治区部分学科（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职字〔1999〕第1号）。

#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一．总 则**

　　（一）为了科学地评定我区高等学校教师的专业技术资格，充分调动高等学校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强师资队伍管理，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结合我区高等学校教师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本《评审条件》适用于评审高等学校教师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本《评审条件》适用于高等学校各学科的教师。

　　（四）按照本《评审条件》评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讲师。

　　（五）申报人在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的前提下，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获取信息的能力等相应要求，方能评定讲师资格。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工作态度端正。并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资格四年以上；

　　（二）研究生班毕业或获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三．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员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具有本专业必须的基础和专业理论知识，对与本专业相关的现代理论和高新技术有所了解。

**四．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申报人在任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师工作量，并具备下列要求：

　　（一）具备主讲一门课程及担任相关教学环节的工作能力；

　　（二）担任实验室建设或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工作，具备编写实验课教材及实验指导书的能力；

　　（三）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四）具备参加学校下达的科研课题的研究能力。

**五．业绩成果**

　　申报人在取得助教资格期间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一）教学效果较好、教学成绩明显（提供考核材料）；

　　（二）参加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应用，扶贫及社会实践活动和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三）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二篇以上。

**六．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申报人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一）能积极参加本专业的学术活动和学术交流；

　　（二）具有计算机基础知识，能上机操作；

　　（三）通过统一规定的外语考试。

**七．附 则**

　　（一）本条件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二）本条件自颁发之日起试行。

#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一、总 则**  
　　(一)为了调动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励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提高高等学校科学管理水平，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本条件作为在高等学校专门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含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系(部)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专职政治辅导员，校团委，系团总支和学生工作处(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三)本条件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四)按照本《评审条件》评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为：助理研究员。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必须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事业，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以身作则，密切联系群众，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二年，获研究生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三年或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五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毕业，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四年以上或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五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五年以上或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七年以上。  
**三、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熟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能结合实际，在工作中较好地运用和贯彻。  
　　(二)能够掌握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共党史、教育学、社会学、文学、法律等专业知识，了解中国国情。  
**四、工作能力与实践经验**  
　　申报人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一)熟悉本职工作的基本工作方法，并在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能面向学生做形势报告，在学生中有一定威信；  
　　(二)能独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能运用思想政治工作砖基本原则，深入细致地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有较好的工作成绩；  
　　(三)有较好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能够起草、制定本职工作范围内的文件、规章制度等。  
**五，业绩成果**  
　　申报人必须具备下列之二条：  
　　(一)起草过一般政策性文件及工作总结、计划，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方面的论文二篇以上；  
　　(二)参编过有关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论著其撰写部分不少于二万字； (三)担任一门学生思政教育(德育)课程的教授工作，或担任党课、团课、讲座等教育工作，教学效果较好；  
**六、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申报人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一)能参加本专业范围内的学术活动和学术交流；  
　　(二)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年龄50岁以上的免试)；  
　　(三)具备计算机应用基础知识，并能上机操作。  
**七、附 则**(一)本条件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员申报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最低限度必备条件所列申报条件、专业理论水平、工作能力与实践经验、业绩成果及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由自治区教育厅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条件公布之日起试行。

#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一．总 则**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实验队伍建设，鼓励实验技术人员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科学地评定实验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根据《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我区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高等学校的实验技术人员是指从事教学实验、科学研究实验的技术人员。

(三)本条件适用于评审高等学校从事教学实验、科学研究实验工作技术人员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按照本《评审条件》评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实验师。

(五)申报人在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应同时具备专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等相应条件，方能评定实验师资格。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必须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献身于教育、科研事业精神的实验技术人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四年以上；

(二)中专(高中)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五年以上。

**三．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需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相关学科的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

**四．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申报人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一)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

(二)独立完成过一定数量的较复杂的实验任务；

(三)独立进行过实验方案的设计或实验指导书的编写；改进实验条件，有娴熟的实验技术、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能对本专业的实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

**五．业绩成果**

申报人在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以后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并具备下列四条之三条：

(一)对改进实验技术或设计的实验方案，取得过较好的成绩，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服务；

(二)在校级以上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

(三)曾获院级以上优秀专业成果奖(在等级内定额人员)或在教学，科研实验工作中获自治区级以上的表彰，奖励；

(四)在指导、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方面做出成绩。

**六．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申报人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一)能积极参加本专业的学术活动和学术交流；

(二)具有计算机基础知识，能上机操作；

(三)已通过统一规定的外语考试。

**七．附 则**

(一)本条件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二)本条件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实施细则

**(修订)**

内人发〔 2002〕123 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人事部、原国家体委印发的《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和《关于〈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充分发挥广大体育教练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训练教学水平和指挥、管理能力，促进自治区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结合我区实际，特修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体育教练员职务名称为三级教练、二级教练、一级教练和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三级教练二级教练为初级职务，一级教练为中级职务，高级、国家级教练为高级职务。

**第三条**各级体育教练员应认真履行《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所规定的岗位职责，努力完成训练教学任务，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全面关心运动员的成长，做好运动队的管理工作；积极参加规定的进修、学习，同时高等级教练员须承担对低等级教练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第四条**本细则适用于自治区内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人员。

第二章任职条件

**第五条**各级体育教练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履行教练员职责，遵守教练员守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体育事业献身的精神。

**第六条**优秀运动队教练员任职条件

一、三级教练

(一)具有体育中专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1年以上。

(二)基本掌握训练教学的内容和方法，能够完成训练教学任务。

二、二级教练

(一)担任三级教练工作2年以上或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1年以上，取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能够较熟练地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较好地完成训练比赛任务。

三、一级教练

(一)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二级教练4年以上，取得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体育学术会议宣读)1篇本项目的有较高水平的论文。

(三)外语水平达到自治区人事厅规定标准。

(四)训练(或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1、全国最高水平比赛获得录取名次；

2、全国青年比赛或全国城市运动会前3名；

3、运动健将1人或一级运动员3人；

4、集体项目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得前8名，其中三大球达到全国联赛乙级队水平。

四、高级教练

(一)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一级教练工作5年以上，取得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体育学术会议上宣读)2篇本项目的有较高水平的论文。

(三)外语水平达到自治区人事厅规定标准。

(四)训练(或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l、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8名；

2、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前3名；

3、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破全国纪录；

4、2人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3名；

5、2人达运动健将并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

6、集体项目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前3名或2次以上获得前6名，其中三大球全国联赛达到甲级队水平或全运会进入决赛；

7、集体项目向国家队输送运动员2人以上并参加世界比赛获前8名，亚洲比赛获前3名。

五、国家级教练

(一)具有体育院、系本科以上学历，担任高级教练工作5年以上并经国家级教练研讨班学习获得证书。

(二)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2篇高水平的本项目的学术论文，或在2次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进行讲学和学术交流。

(三)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和翻译本专业外文技术资料，进行技术交流，达到自治区人事厅规定标准。

(四)训练(或培训)2年以上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下

1、奥运会前3名；

2、奥运会4至6名并取得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2名；

3、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3人次冠军；

4、亚运会2人次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2人次冠军；

5、向国家队输送3名以上运动员或有3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队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奥运会比赛，并取得5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2人次亚运会(或亚运会比赛项目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

6、集体项目奥运会前10名；

7、集体项目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2次前2名；

8、集体项目亚运会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

9、集体项目向国家队输送5名以上运动员或有5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奥运会比赛，并取得亚运会(或亚运会比赛项目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或2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第七条**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任职条件

一、三级教练

(一)具有体育中专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1年以上。

(二)初步了解体育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按照训练大纲要求完成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

二、二级教练

(一)担任三级教练工作2年以上或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上上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1年以上，取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能够按照训练大纲要求较好地完成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所培训的运动员30％达到训练大纲及格标准。

三、一级教练

(一)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二级教练工作4年以上，取得一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体育学术会议上宣读)l篇本项目论文。

(三)外语水平达到自治区人事厅规定标准。

(四)所培养的运动员按训练大纲要求60％达到及格标准，

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单项2名、集体项目5名 (不对口输送按个人项目计)运动员，同时取得下列运动成绩之一：

l、全国相应年龄层次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

2、全国比赛前3名或破自治区纪录；

3、旗县体校在全盟市比赛中获冠军；

4、越级输送到优秀运动队1名运动员，并在自治区比赛中获录取名次；

5、集体项目，在全区相应年龄层次最高水平比赛中进入录取名次。

四、高级教练

(一)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一级教练工作5年以上，取得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体育学术会议上宣读)2篇本项目论文。

(三)外语水平达到自治区人事厅规定标准。

(四)所培训的运动员按训练大纲要求80％达到及格标准，其中20％达到良好，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单项4名、集体项目6名 (不对口输送按个人项目计)运动员，同时取得下列运动成绩之一：

1、培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入选国家队参加洲际、国际比赛；

2、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取得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破全国记录；

3、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达健将2人；

4、培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1人获全国青年比赛前

3名；参加全区比赛5人次获冠军或1人次破全区纪录；

5、全国相应年龄层次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冠军或破全国同级比赛纪录。

6、旗县体校所训练运动员在自治区同龄比赛中获冠军或2人获前3名或参加盟市级比赛5人次获冠军；

7、集体项目在全国相应年龄层次比赛中获前6名，三大球进入前12名；

8、集体项目旗县体校在自治区级同龄比赛中代表盟市参加比赛获2次冠军，三大球获前3名，盟市级代表队参加全区比赛获2次冠军。

第三章破格条件

**第八条**在优秀运动队训练8年以上，曾获得全国前3名或集体项目全国前8名 (主力队员)以上运动成绩的优秀运动员，退役后从事教练员工作1年以上，取得大专学历，经考核合格者可破格确定一级教练任职资格。

**第九条**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成绩特别突出或在训练、科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练员可破格晋升相应的职务。凡达到下列成绩之一者可按成绩卓著破格晋升高级

教练职务；

1、培养2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获录取名次；

2、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获前3名或破亚洲纪录；

3、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获冠军或破全国纪录达3人次；

4、集体项目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三大球进入全国前16名；

5、各类体校输送后运动员取得上述1—4条成绩之一者；

6、各类体校向上一训练组织输送8名以上运动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其中有1人代表国家参加亚洲以上比赛；

(2)其中有3人次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获前3名或有1人破全国纪录。

**第十条**多年担任高级教练，在选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方面业绩卓著，对发展我国或本地区体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各类体校教练员，可破格申报晋升国家级教练职务：

1、符合优秀运动队国家级教练任职条件规定的学术理论水平；

2、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15名以上运动员，其中有3人以上进入国家队(无国家队项目须有3人以上代表国家参加亚洲以上比赛)；

3、奥运会项目培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最长7年内获世界冠军或3人次获亚洲冠军；

第四章成绩认定与职务审定

**第十一条**任职标准中的业绩(运动成绩与输送)系指任教练员工作以来的累积。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系指全运会、锦标赛、冠军赛、联赛(球类项目)、全国体育大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等比赛。

**第十二条**确定同一项目的主管教练和非主管教练的职务时，应根据其在拟定和执行训练比赛计划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贡献大小、任职年限等因素区别对待，对非主管教练原则上降低职务的一个等级。

**第十三条**事业单位的行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兼任教练职务，但长期担任教练工作确因工作需要兼任高级职务，经上级人事部门批准，可聘任相应的教练职务。兼职人员须具备：

l、符合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

2、现仍直接从事训练工作，能履行教练员岗位职责，直接进行训练指导工作每年不少于6个月；

3、兼职人员占用本单位教练职务结构比例或职务限额。

**第十四条**非体育专业学历者，通过体育专业主要课程(体育概论、运动训练学、运动心理学等)的进修，可视为同级体育学历要求。

**第十五条**教练员的论文著作及科研成果，须经2名以上具有高级职务同行专家鉴定，并写出评定意见。

**第十六条**从事体育科研的人员，学历、资历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等级申报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等级的体育科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十七条**执行和完成训练大纲的情况，是衡量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业绩的基本标准之一。在审定教练职务时，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尚未制定训练大纲的项目，按自治区体育局业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向国家队(不包括青少年队)输送运动员系指同1名运动员在国家队训练时间累计满1年。

**第十九条**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范围系指旗县体校、盟市体校、自治区体育职业学院(含中专部及盟市分班)、自治区各所属优秀运动队、八一队(只限双记分项目)、国家队，除此之外均不计算输送人数和成绩。

第五章职务设置与结构比例

**第二十条**教练员职务设置与结构比例要根据各运动队、各类体育学校承担的任务，各项目训练水平和特点以及编制情况确定，因事设岗，以岗定职。

**第二十一条**自治区所属优秀运动队教练员与运动员之间的比例为1：4—6（人），体育运动学教练员与运动员之间的限额比例为1：6—10(人)，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与运动员之间的限额比例为1：8一12(人)。

**第二十二条**自治区所属优秀运动队高级职务人数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30％，其中国家级教练不超过高级职务人数的10％，中级职务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50％。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高级职务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15％，中级职务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50％。

第六章审核权限与职务聘任

**第二十三条**国家级教练需由自治区高级教练审核组提出初审意见，经自治区体育局和自治区人事厅审核，报国家体育总局审定。

**第二十四条**高级教练由自治区体育局人事处初审，自治区高级教练审核组进行审定，自治区人事厅核准。

**第二十五条**一级教练由各盟市、自治区体育局各直属单位初级教练审核组提出初审意见，经自治区中级教练审核组审定，自治区体育局系统报自治区人事厅备案，其他单位由各盟市核准报自治区人事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二级以下教练审定程序由各盟市体育局人事部门决定，审核结果报自治区体育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经自治区人事厅批准，成立由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组成的自治区体育教练系列高、中级教练职务审核组，成员一般在15人左右，按照规定对申报国家级教练的人员提出初审意见，对申报高级教练和一级教练的人员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八条**各盟市体育局经当地人事职称主管部门批准组建初级教练职务审核组，负责本地区申报初级职务的审核，并向自治区体育局推荐一级教练以上的教练员。

**第二十九条**审核组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数超过应到会人数2/3的方为通过，一次审核后不再复议。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